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2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通知，于2019年4月29日发出书面补充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冯小东、张财广2位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。监事会主席何诚颖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并就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30日